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承縉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860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承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自用小客車」之記載更正為「租賃小客車」。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承縉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

(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等人行為之地點乃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嫌此節，顯屬誤載，惟所犯法條之條項相同，僅罪名有異，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逕予更正如上。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李泳鍵等人就本案「在場助勢」部分，犯罪

01 參與之行為態樣相同，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
02 共同正犯，惟因其等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前
03 段之罪，乃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爰不另於主文
04 記載「共同」字樣，附此敘明。

05 (四)刑之加重事由：

06 被告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罪，而有同條第2項第1款所
07 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情
08 形，業經認定如前。惟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加重條件，屬相
09 對加重條件，應依個案具體情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
10 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
11 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審酌被告行為之地點雖為公共場
12 所，然本案係因同案被告張博富為解決與告訴人江以婕間之
13 私人糾紛而起，堪認犯罪目的單一，且衝突時間非長，所聚
14 集之人數亦屬固定，未因人數之持續增加而擴大衝突規模，
15 亦無證據顯示同案被告張博富等人肢體衝突之過程或所攜帶
16 兇器有擴及危害其他公眾之情形。是本案犯罪情節雖妨害公
17 共秩序與社會安寧，惟尚無嚴重波及他人或有擴大現象，爰
18 認無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他人之邀集，於同案
20 被告張博富等人在公共場所聚眾下手實施強暴時在場助勢，
21 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配偶進行離婚訴訟中、扶養1名未
23 成年子女、擔任貨車司機、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須
24 按月負擔3,500元車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訴字卷第3
25 05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再參酌告訴人
26 所陳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7 準。

28 三、不予宣告沒收：

29 扣案之甩棍2支，固屬被告等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無
30 證據可認該等物品確為被告所有或具事實上處分權限，爰不
3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5860號

被 告 張博富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雲林縣○○鎮○○街00號

居彰化縣○○鎮○○路0段00號之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胡靜文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珮瑄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何承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村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李泳鍵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羿婷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3
居彰化縣○○鄉○○街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余振豪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居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簡淑娟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00巷0號
居彰化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博富前因強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1年5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而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張博富為何承縉之姊夫，何承縉與江以婕為夫妻，江以婕則在址設彰化縣○○市○○路000號精誠夜市內之蘇健銘（所涉妨害秩序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李素如夫妻2人所經營之攤位內

01 任職。緣張博富認為江以婕在網路發文暗指張博富女友為何
02 承縉之小三，致張博富心生不滿，乃與何承縉提議於112年5
03 月17日前去精誠夜市找江以婕理論，張博富遂找胡靜文、陳
04 珮瑄、李泳鍵一同前往精誠夜市，由張博富駕駛車牌號碼00
05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何承縉前去，陳珮瑄駕駛車牌號碼
0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內已攜帶甩棍2支、辣椒水等兇
07 器）搭載胡靜文前去，另由李泳鍵找余振豪駕駛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妻簡淑娟、黃羿婷前去，李泳鍵
09 則自行騎乘機車前往。渠等受邀約前去精誠夜市前，即已知
10 悉可能會前去尋釁滋事，且於同日傍晚到達精誠夜市後，亦
11 先在該夜市附近之停車場與張博富會合，並已知悉張博富是
12 要進入夜市與人談判解決私人恩怨，且張博富、陳珮瑄、胡
13 靜文、何承縉、李泳鍵、黃羿婷、余振豪、簡淑娟等人亦明
14 知該夜市為不特定多數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倘
15 於該處聚集3人以上而發生衝突，顯足以造成公眾或他人恐
16 懼不安，其等竟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7 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犯意聯絡，攜帶前述甩棍2
18 支、辣椒水等兇器，於同日傍晚6時許，進入精誠夜市內，
19 前往正在營業中之蘇健銘、李素如之攤位找江以婕談判理
20 論，期間胡靜文因不耐江以婕電話聯絡時間過久，乃動手翻
21 倒攤位桌子，經蘇健銘出面制止後，張博富乃上前動手毆打
22 蘇健銘，並由胡靜文、陳珮瑄各持甩棍1支攻擊蘇健銘，胡
23 靜文隨後將甩棍交給張博富繼續攻擊蘇健銘，胡靜文並改以
24 辣椒水噴向蘇健銘，而張博富以甩棍攻擊蘇健銘時該甩棍亦
25 打中李素如，而雙方衝突過程中，陳珮瑄另基於恐嚇之犯
26 意，當場以「你相不相信我讓你在彰化做不下去」等語恐嚇
27 蘇健銘。張博富、陳珮瑄、胡靜文攻擊蘇健銘後，因發現江
28 以婕有持手機錄影，陳珮瑄遂先動手將江以婕拉至一旁，再
29 由陳珮瑄、胡靜文出手打江以婕巴掌。嗣因該夜市其他攤商
30 見狀上前制止並報警處理，張博富、陳珮瑄、胡靜文、何承
31 縉、李泳鍵、黃羿婷、余振豪、簡淑娟等人乃離開現場，再

01 依張博富之指示分乘前述3輛自用小客車前往彰鹿路某墓園
02 附近廟宇會合，嗣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獲張博富
03 等人，並扣得渠等犯案用之甩棍2支。經此衝突後，致蘇健
04 銘因而受有頭部外傷疑腦震盪、頭皮撕裂傷、右手肘擦傷、
05 左膝擦傷等傷害；李素如因而受有鼻子鈍傷擦傷之傷害；江
06 以婕因而受有顏面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

07 二、案經蘇健銘、李素如、江以婕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
08 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博富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有於前述時地召集其餘被告前往江以婕任職之精誠夜市攤位理論，並有施強暴脅迫攻擊傷害蘇健銘等事實。
2	被告陳珮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邀攜帶甩棍、辣椒水等兇器於前述時地前往精誠夜市，並有施強暴脅迫攻擊傷害蘇健銘等事實。
3	被告胡靜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邀攜帶甩棍、辣椒水等兇器於前述時地前往精誠夜市，並有施強暴脅迫攻擊傷害蘇健銘等事實。
4	被告何承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會同被告張博富於前述時地前往精誠夜市找江以婕理論，並由張博富找來其餘被告一同至夜市助勢，且張博富、胡靜文有在場施強暴脅迫等事實。

5	被告李泳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邀於前述時地前往精誠夜市，且張博富、胡靜文、陳珮瑄有在場施強暴脅迫等事實。
6	被告黃羿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受邀於前述時地前往精誠夜市，且胡靜文有在場施強暴脅迫等事實。
7	被告余振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8	被告簡淑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9	證人蘇健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10	證人李素如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11	證人江以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
12	證人彭金豐於警詢時之供述	證明張博富、胡靜文、陳珮瑄有在場施強暴脅迫之事實。
13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2紙、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及蘇健銘、李素如、江以婕之傷勢照片	證明告訴人蘇健銘、李素如、江以婕遭攻擊後，受有前述傷勢之事實。
14	被告張博富等人在夜市攤位施強暴脅迫之錄影影像與截圖	證明被告等人上開犯罪事實。

01	15	被告張博富等人離開案發現場後駕車至某墓園附近廟宇會合之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被告等人主觀上有本案犯行之犯意聯絡。
	16	扣案之甩棍2支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張博富、陳珮瑄、胡靜文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
03 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
04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及下手實施
05 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何承縉、李泳鍵、
06 黃羿婷、余振豪、簡淑娟等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
07 項第1款、第1項前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
08 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之在場助勢罪嫌；被告陳
09 珮瑄所為，另犯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被告等人就上
10 開妨害秩序及傷害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
11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博富、陳珮瑄、胡靜文等3人於上揭
12 密集時、地，以一接續行為，傷害告訴人蘇健銘、李素如、
13 江以婕，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
14 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又被告張博富、陳珮瑄、胡靜文等3人
15 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16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謀及下手實
17 施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供行使之用
18 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之首
19 謀及下手實施罪處斷。被告陳珮瑄上開所犯之意圖供行使之
20 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實施強暴之
21 下手實施與恐嚇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22 併罰。又被告張博富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3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24 表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甩棍
25 2支係被告陳珮瑄所有且供犯罪所用，請依法宣告沒收。

26 三、至告訴人江以婕指訴被告陳珮瑄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2條
27 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嫌，惟查：此部分告訴意旨認被告陳珮

瑄涉有妨害自由罪嫌，係以案發時被告陳珮瑄有先將告訴人江以婕拉去一旁再為傷害行為為論據，然被告陳珮瑄將告訴人江以婕拉至一旁之行為，尚未達私行拘禁之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程度，且傷害行為之本質與實施過程，本就不無含有以強暴脅迫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內涵，故此強制之妨害自由低度行為之不法內涵，應為傷害罪之高度行為之不法內涵所吸收涵蓋，應僅成立傷害罪；惟此部分與本件起訴之被告陳珮瑄傷害犯罪事實因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起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楊閔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 記 官 侯凱倫